

“高陵西红柿”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服务合同

甲方(委托方): 西安市高陵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

法定代表人: 黄卜

地址: 西安市高陵区农技中心院内

乙方(受托方): 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

法定代表人: 谈杰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30 号质检大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“高陵西红柿”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服务项目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 经友好协商, 就该项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, 签订本合同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与合同标的

1. 项目名称: “高陵西红柿”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服务项目。

2. 项目地点: 西安市高陵区。

3. 项目内容与目标: 乙方为甲方提供“高陵西红柿”区域公用品牌全链条建设服务, 旨在立足“高陵西红柿”资源

禀赋与产业实际，坚持“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、品牌强农”的核心任务，通过实施农业品牌发展战略，培育具有高陵特色、市场竞争力强、知名度高的品牌农产品，全面提升“高陵西红柿”的品牌价值、市场影响力和产业带动能力。

4. 服务内容

(1) 协助创建“高陵西红柿生态原产地保护区”；

① 创建前期筹备指导：开展产区基础条件调研，梳理高陵西红柿生态原产地属性核心要素（包括但不限于产地环境独特性、种植技术生态性、产品品质特异性等）。

② 申报材料编制指导：根据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法》、T/CIQA4-2023《生态原产地产品通用要求》、T/CIQA6-2023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区通用要求》等规定，依据评审标准要求，编制符合标准的《高陵西红柿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申报书》《高陵西红柿生态原产地保护区申报书》及配套佐证材料。

③ 评审整改指导：评审过程中存在需整改事项，及时梳理整改要求，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措施、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；指导完成整改材料的编制和提交，跟踪整改验收进度；针对评审专家提出的优化建议，指导完善种植技术体系、质量管控体系、溯源体系等，推动高陵西红柿生态原产地保护工作持续提升。

④ 系统提升指导：在产品申报过程中，同步以保护区标准规划、建设和提升整个产区的生态环境、管理体系与产

业协同能力。待产品获证后，启动保护区申报程序，实现从“点”（产品）到“面”（区域）的品牌保护升级。

（2）申报“高陵西红柿”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；

① 材料编制与申报：全面收集、整理高陵西红柿的产地环境、质量管理体系等相关资料，根据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法》、T/CIQA4-2023《生态原产地产品通用要求》、T/CIQA6-2023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区通用要求》等规定，编制符合标准的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》申报材料。

② 技术指导与对接：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研与指导，确保生产流程与管理制度符合生态原产地产品标准；负责与评审机构全程沟通与协调。

③ 评审整改提升指导：针对评审过程中存在需整改事项，及时梳理整改要求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措施、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；指导完成整改材料的编制和提交，跟踪整改验收进度；针对评审专家提出的优化建议，指导完善种植技术体系、质量管控体系、溯源体系等，推动高陵西红柿生态原产地保护工作持续提升。

（3）开展“高陵西红柿”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价；

依据《品牌评价 品牌价值评价要求》(GB/T29187/ISO10668)《品牌评价 原则与基础》(GB/T 39654/ISO20671)、《品牌价值评价多周期超额收益法》(GB/T 29188-2022)及《企业商标品牌价值评价参考要点》，结合农产品特点，通过财务价值维度、市场表现维度、消费者关系维度和品牌发展维度

等全方位进行测算，建立一套科学完善并符合区域特色的品牌价值评价指标体系；出具权威的《“高陵西红柿”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价报告》。

(4) 培育申报“食安陕西”、“陕西精品”品牌；

根据《“食安陕西”品牌评价管理办法》及“食安陕西”品牌评价细则，对高陵区符合“食安陕西”申报条件的西红柿生产、加工企业、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进行培育申报“食安陕西”品牌。

根据《“陕西精品”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实施意见》（陕质委〔2024〕2号），培育“高陵西红柿”（或核心生产经营主体）入选“陕西精品”培育目录。

(5) 加强“高陵西红柿”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，建立“品保码”追溯体系。

通过知识产权保护码的全链条应用，为“高陵西红柿”筑牢知识产权保护屏障，搭建完成“品保码”（100万枚）核心服务体系；同步落地八大功能模块；助力企业实现知识产权转型升级与品牌价值提升，推动数字技术与区域经济深度融合。

5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大写：肆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（小写：¥485,600.00元）

6. 履行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具体服务进度需配合甲方工作安排，乙方应在各关键节点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工作成果。

二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金额：与本合同第一条第 5 款约定一致。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肆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（小写：¥485,60.00 元），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、服务费、指导费、材料编制费、评审费、税费等一切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一次性付款：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，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，甲方完成内部报账程序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。

三、双方银行账号信息

1. 甲方银行账号信息

户名：西安市高陵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

开户银行：农行西安高陵区东方红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170101040006744

信用代码：1261026791678693C

开票地址：高陵区环城北路农技中心院内

开票电话号码：029-86912586

2.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

户名：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

账号：4569 7010 0100 1413 97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 0000 MB2A 1034 0D

地址：西安市咸宁西路 30 号质检大厦

开票电话号码：029-87298682

四、双方的权力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负责提供项目相关的产业基础资料、政策文件及必要的行政协调支持。
2. 指派专人作为项目联络人，负责与乙方对接，审核乙方提交的方案、报告等成果并提出修改意见。
3.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4. 对乙方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与考评，若乙方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，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。
5. 协助乙方对接区域内相关生产企业、合作社及政府部门，为调研、数据收集等工作提供便利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相关经验，组建稳定项目团队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进。
2.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，全面、按时、保质完成全部服务工作，对成果的科学性、合规性及有效性负责。
3. 按甲方要求定期汇报工作进展，提交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，所有提交的成果（含纸质版、电子版）需经甲方书面确认。
4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工作以任

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。

5. 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资料、数据及最终形成的项目成果（乙方自带工具性模板除外）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；乙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。

五、服务成果的提交与验收

1. 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需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及甲方合理要求。

2. 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，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一条第 4 款约定的服务范围为准。

3. 若项目成果质量不达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，直至符合交付要求，相关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保密条款

双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、数据信息等保密内容负有永久保密责任。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，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，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1.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创作，并向甲方交付的最终工作成果，其全部知识产权，自成果产生之日起归甲方所有。

2. 乙方保证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，若有第三方主张侵权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所需文件、信息，或存在捏造事实、弄虚作假等情形，导致合同约定事项无法完成的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，乙方不予退还已收费用；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依法赔偿。

2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未支付费用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十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逾期部分款项 5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继续追偿。

3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风险告知、材料转交等义务，导致无法按期交付成果的，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至成果验收合格；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依法赔偿。

4.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、存在不尽职或过错，导致委托服务目的未能实现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5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因自然灾害、战争、重大疫情、政策法规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履行或解释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

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人（代理人）签字：董

2026年 1 月 1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人（代理人）签字：李

2026年 1 月 13 日